

國立臺東大學傑出校友表揚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三、推薦方式及名額：</p> <p>(一) 本校現任或退休教師兩人以上連署推薦，至多以1人為原則。</p> <p>(二) 中華民國國立臺東大學校友總會推薦，至多以3人為原則。</p> <p>(三) 本校各地區校友會推薦，至多以3人為原則。</p> <p>(四) 本校各系(所)友會推薦，至多以2人為原則。</p>	<p>三、推薦方式及名額：</p> <p>(一) 本校現任或退休教師兩人以上連署推薦，至多以1人為原則。</p> <p>(二) 中華民國國立臺東大學校友總會推薦，至多以3人為原則。</p> <p>(三) 本校各地區校友會推薦，至多以3人為原則。</p> <p>(四) 本校各系(所)友會推薦，至多以2人為原則。</p>	本校各系(所)未全部都成立系(所)友會
<p>九、頒獎與表揚：</p> <p>(一) 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隆重表揚，並頒贈每名傑出校友獎牌乙座以資鼓勵。</p> <p>(二) 傑出校友傑出事跡刊登於本校「東大電子報」及「東大簡訊」並發布新聞廣為周知。</p> <p>(三) 安排傑出校友於全校或各系(所)學生集會時，返校傳承生涯規劃、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砥礪在校生上進。</p> <p>(四) 出版「傑出校友芬芳錄」，典藏於校史室與圖書館。</p>	<p>九、頒獎與表揚：</p> <p>(五) 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隆重表揚，並頒贈每名傑出校友獎牌乙座以資鼓勵。</p> <p>(六) 傑出校友傑出事跡刊登於本校「東大電子報」及「東大簡訊」並發布新聞廣為周知。</p> <p>(七) 安排傑出校友於全校或各系(所)學生集會時，返校傳承生涯規劃、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砥礪在校生上進。</p> <p>(八) 出版「傑出校友芬芳錄」，典藏於校史館與圖書館。</p>	酌修文字

國立臺東大學傑出校友表揚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

94.12.29 上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97.5.22 下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.5.13 下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2.16 下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6.21 下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.17 上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. 11. 19 上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並肯定本校校友在社會服務、作育英才、學術研究、造福人群領域上有傑出成就，以樹立楷模，並足以彰顯本校校譽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推薦期間：每年1月1日至表揚日前二個月。

三、推薦方式及名額：

(一) 本校現任或退休教師兩人以上連署推薦，至多以 1 人為原則。

(二) 中華民國國立臺東大學校友總會推薦，至多以 3 人為原則。

(三) 本校各地區校友會推薦，至多以 3 人為原則。

(四) **本校各系推薦**，至多以 2 人為原則。

四、推薦程序：

(一) 第一階段初審：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初審。由推薦者提供被推薦人名單，切勿告知被推薦人。

(二) 第二階段複審：經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複審，通過者當選該年度傑出校友。

五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之組成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聘請副校長、三院院長、主任秘書及校友總會推選之校友代表 1 名，合計 7 名組成。

委員會開會應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，如出現同票數時，取決於主席，委員於當年度如有推薦人選時，應行迴避。

六、表揚標準及類別：

凡本校（含進修推廣部）畢（結）業生，認同本校，並於下列領域中有具體貢獻或傑出成就者，皆可依下列類別推薦為候選人：

(一) 服務類：從事各類社會工作，有傑出成就或貢獻者。

(二) 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或藝術創作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
(三) 教學類：凡從事教職年資十年以上，在教學及學生輔導上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者。

(四) 行政類：服務公私立機關學校之行政人員，有特殊優良績效者。

其他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，提昇本校校譽者。

七、表揚名額：名額不拘，由「遴選委員會」擇優表揚。

八、表揚日期：本校重要慶典期間。

九、頒獎與表揚：

(五) 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隆重表揚，並頒贈每名傑出校友獎牌乙座以資鼓勵。

(六) 傑出校友傑出事跡刊登於本校「東大電子報」及「東大簡訊」並發布新聞廣為周知。

(七) 安排傑出校友於全校或各系（所）學生集會時，返校傳承生涯規劃、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砥礪在校生上進。

(八) 出版「傑出校友芬芳錄」，典藏於校史室與圖書館。

十、對推薦未獲入選之校友，承辦單位應儘速通知推薦校友及推薦單位，並敘明正當理由，以彰顯推薦過程透明化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